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陈凤军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9,230,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147%）的股东陈凤军先生拟减持自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152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陈凤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凤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截止本公告日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凤军	持股 5%以上股东	19,230,244	12.3147%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157,166 股，陈凤军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退休已满 6 个月，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 2、减持股份来源：中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3、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27%。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不超过 3 个月内。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该价格应相应按除权、除息进行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陈凤军先生所作的首发限售及后续补充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凤军先生已履行了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陈凤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

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计划涉及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陈凤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陈凤军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陈凤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